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連非上市認股權證；
- (II) 建議委任董事；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IV)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連認股權證)，價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28港元，總認購價為3.192億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的初步兌換比率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因此實際上價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0.228港元。

作為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授出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75,32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認購價計算，本公司將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合共26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ii)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沈棟先生、蘇兆明先生及葛儀文先生為新董事，於緊隨完成後當日生效；及(i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以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取代現有優先股條款，對公司細則作出所需修訂。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重選現任董事丁屹先生、陳立基先生、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為董事。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建議委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連認股權證)，總認購價為3.192億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沈棟先生透過GO Finance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認購人，該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沈棟先生全資擁有。除建議認購可換股優先股(連認股權證)外，認購人或GO Finance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營運。沈棟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建議委任董事」一段。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本公司
- 票面值：每股0.01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1,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28港元
- 兌換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的初步兌換比率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可作出下文進一步概述的若干慣常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以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其完整倍數，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
- 兌換期：永久，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營業日(受法律規限下)。
- 兌換限制：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在該範圍內，本公司毋須於兌換時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 兌換比率調整 :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比率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股份除外；
 - (iii)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每股股份價格或總實際價格低於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當日市價的90%；及
 - (v) 本公司委聘的投資銀行證明使作出調整合理的其他慣常事件。
-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獲派任何股息的任何權利。
- 贖回 :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地位 : 可換股優先股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清盤時的權利 :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須在清盤時退還資本時分派本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最高金額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28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其後將不得參與進一步分派。
- 投票 :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可轉讓性 : 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以1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完整倍數的面額)，惟任何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

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初步可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兌換，故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實際兌換價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即0.228港元)相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溢價約5.07%；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4.1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溢價約2.24%。

認購價及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比率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以及本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優先股按初步兌換比率獲全面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4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4.02%；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初步兌換比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98%；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初步兌換比率)及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6.44%。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發行價 : 零(發行作為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代價)
- 認購價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可作出下文進一步概述的若干慣常調整
- 認購權 :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金額75,32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
- 認購期 : 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當日。
- 認購限制 : 倘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在該範圍內，本公司毋須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 認購價調整 :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股份除外；
 - (iii)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而每股股份價格或總實際價格低於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當日市價的90%；及
 - (v) 本公司委聘的投資銀行證明使作出調整合理的其他慣常事件。

- 地位 : 認股權證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時，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 : 認股權證並不附帶任何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清盤時的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於本公司清盤時分享其資產。
- 其他參與權利 :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提呈發售。
- 可轉讓性 :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以5,000,000份認股權證或完整倍數的面額)，惟任何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市 :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溢價約29.0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溢價約27.8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3港元溢價約25.56%。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初步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9港元、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的實際初步兌換價(已考慮本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認股權證股份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69,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9.99%；
- (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初步兌換比率)及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92%。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i) 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及
 - (ii)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以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取代現有優先股條款，對公司細則作出所需修訂。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地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人並無任何合理反對的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認為就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及
- (d) 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對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任何反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於其後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自動獲解除根據協議承擔的一切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人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知會已達成有關條件後的較早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終止

倘於完成前本公司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證，則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ii)魚油精煉及銷售、魚粉加工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及(iii)於香港發展及經營Burger King餐廳。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改變後，現任董事會正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考慮是否需要精簡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同時物色新商機作未來擴充，尤其是基礎設施及物流業的可能項目。然而，本公司仍處於評估可能機會的階段，且尚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以從事特定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分別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5.439 億港元及 2.692 億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補充資金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及擴充的良機，而不會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另外，董事會亦認為可能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大幅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因而讓本公司可充分利用任何已識別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視沈棟先生(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策略投資者，可借助其現有的基礎設施及物流業的專長及知識，支持本集團的增長願景。就此而言，沈先生亦引薦多名願意於完成後擔任董事服務本公司的人選，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加強董事會發掘基礎設施及物流業(特別是包括航空城發展項目)的可能投資項目的能力。有關該等人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建議委任董事」一段。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儘管認購事項可能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 0.228 港元計算，1,4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3.192 億港元。假設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28 港元獲全面行使，則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7.532 千萬港元。

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自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假設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一切適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 3.162 億港元(淨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約 0.226 港元)及 7.532 千萬港元(淨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 0.28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在識別時用作基礎設施及物流項目的可能投資，特別是包括航空城發展項目。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45,938,948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僅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於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可換股優先股的初步兌換比率獲兌換後獲全面發行；(iii)假設僅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獲全面發行；及(iv)假設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均分別按各自的初步兌換比率及初步認購價獲全面發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僅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獲全面發行		假設僅認股權證 股份獲全面發行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均獲全面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	—	—	1,400,000,000	50.98%	—	—	1,400,000,000	46.44%
認股權證(附註1)	—	—	—	—	269,000,000	16.66%	269,000,000	8.92%
小計	—	—	1,400,000,000	50.98%	269,000,000	16.66%	1,669,000,000	55.36%
Celesti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402,445,296	29.90%	402,445,296	14.66%	402,445,296	24.92%	402,445,296	13.35%
公眾股東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106,178,010	7.89%	106,178,010	3.87%	106,178,010	6.57%	106,178,010	3.52%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69,457,701	5.16%	69,457,701	2.53%	69,457,701	4.30%	69,457,701	2.30%
其他公眾股東	767,857,941	57.05%	767,857,941	27.96%	767,857,941	47.55%	767,857,941	25.47%
小計— 公眾持股量	943,493,652	70.10%	943,493,652	34.36%	943,493,652	58.42%	943,493,652	31.29%
總計	1,345,938,948	100.00%	2,745,938,948	100.00%	1,614,938,948	100.00%	3,014,938,948	100.00%

附註：

- 誠如下文「收購守則的涵義」一段所述，認購人已知會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項下的兌換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以致認購人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前，認購人可能會或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尚未作出申請清洗豁免的決定。授出清洗豁

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可能會或不會授出。倘清洗豁免未能適時取得,則認購人或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將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

2. Celestial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丁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其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確保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有可能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建議委任董事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段所載,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沈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兆明先生及葛儀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能力促進本公司未來增長。擬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沈棟先生(「沈先生」),44歲,在中國擁有超過20年的私募股權和房地產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擔任泰鴻集團董事長,泰鴻集團主要致力於開發城市綜合體專案及航空城類項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航港發展有限公司(「ACL」)在沈先生的帶領下成立,負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航空貨運大通關基地(「ACLPL」)項目的規劃、建設及運營管理,包括成立了中國首個依託空港的B型保稅物流中心。ACLPL是中國航空領域最早的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項目之一,其突破性合作模式亦被同業所高度認可。二零零八年,ACL獲准建立北京天竺綜合保稅區,這是中國第一個依託於空港的自由貿易區,並延展了ACLPL專案的航空物流服務功能。作為該領域專家,沈先生經常受邀在行業會議中發表演講,包括ACL在北京承辦的第十屆「全球航空城論壇」。

此外,沈先生擔任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沈先生積極支持和參與公益事業，於二零零七年創立凱風公益基金會。凱風是中國首批由企業發起、國家民政部批准設立、由國家民政部作為上級主管部門的非公募性公益基金會之一，主要對人文、社科、以及藝術領域進行資助，包括在清華大學捐建清華凱風人文社科圖書館、資助清華國學研究院復建、以及資助獎學金和學者項目。二零一一年，沈先生成立凱風家族傳承中心，組織相關活動，與具有影響力的家族企業領袖共同倡導家族傳承的發展並回報社會。

沈棟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擁有金融、會計雙學士學位。沈先生亦獲得美國西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EMBA學位，持有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質，同時是亞斯本研究院(Aspen Institute) Henry Crown成員。

蘇兆明先生(「蘇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的董事會主席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英國及香港的金融及財資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擔任怡和集團的財務董事兼司庫7年。蘇先生在香港的物業投資／管理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香港置地集團公司的行政總裁。

蘇先生亦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Unitech Corporate Park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之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任香港管弦樂團的董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的主席、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及香港英商會總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AFS國際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的董事、Foundation for the Arts and Music in Asia Limited的委員，及The Photographic Heritage Foundation Limited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加入為香港財務匯報局的成員。

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大學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及萊斯特大學，並為公司財務主管協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萊斯特大學教育社會學碩士學位。

葛儀文先生(「**葛先生**」)，56歲，於消費品物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從事應用工業研究的公私基金)的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亦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教員，負責教授供應鏈營運。

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於沃爾瑪全球採辦擔任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期間，彼管理逾20個國家的辦事處及逾50個國家的採購活動。除在沃爾瑪多個場合上擔任供應鏈發言人外，葛先生協助籌辦於中國北京市舉辦的2008可持續發展全球CEO峰會。

加入沃爾瑪全球採辦之前，葛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管理一個為公司提供供應鏈、製造及產品設計諮詢服務的諮詢集團。期間，葛先生亦向非牟利組織及慈善團體提供諮詢服務。客戶其中包括 Berkshire Hathaway 及 Payless Shoes Australia。彼因非牟利工作而到訪緬甸、泰國、菲律賓、老撾及中國等地，服務學校、孤兒院、原住民及麻風病人。

彼亦曾任數家美國消費品及零售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 Payless Shoesource International、Donna Karan International 及 Country Road Australia 的董事總經理。葛先生為 Abercrombie & Fitch and Structure 店舖進行創店開源工作。

葛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加州 Whittier College 的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的系統工程及工程管理系顧問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鞋類協會慈善活動(鞋業慈善團體)及漢達(服務中國麻風病人需要的非政府組織)的董事。彼向數個社會企業提供意見，最近曾於多間亞洲及美國大學的活動上講話或教授。

葛先生為生產與運作管理學會的 Martin K. Starr Excellence in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Practice Award 的二零一一年得主。

葛先生畢業於 Whittier College，取得政治、社會學及城市設計文學士學位。彼亦曾於 Claremont College 的 Drucker School 修讀研究生課程。

收購守則的涵義

認購人可能於可換股優先股全面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根據其初步兌換比率)後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98%，及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進一步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根據初步認購價)後持有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36%(假設並無出售任何有關股份)。認購人或可換股優先股(連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於進行有關兌換及認購後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30%或以上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認購人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兌換及認購後尚未擁有或收購的所有股份，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嚴格遵守規則26.1的豁免。認購人已知會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項下的兌換權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以致認購人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前，認購人可能會或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尚未作出申請清洗豁免的決定。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可能或未必會授出。倘清洗豁免未能適時取得，則認購人或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將須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作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發行認股權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21.02(1)及21.02(2)條。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ii)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沈棟先生、蘇兆明先生及葛儀文先生為新董事，於緊隨完成後當日生效；及(ii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以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取代現有優先股條款，對公司細則作出所需修訂。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重選現任董事丁屹先生、陳立基先生、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為董事。

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條款、建議委任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於正常辦公時間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章及第二十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1,40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即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即訂立認購協議，釐定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購價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披露的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可換股優先股(連認股權證)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件，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優先股(連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附帶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75,320,000港元股份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兌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彼等尚未擁有或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屹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James Tsiolis 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陸啟明先生、干曉勁先生及梁顯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